

# 西峡县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 （第一标段）

项目名称：西峡县民政局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5-3

采 购 人：西峡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西峡县民政局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峡县民政局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http://xxggzyjyzx.xixi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5-3
- 2、采购项目名称：西峡县民政局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727200.00 元

最高限价：97272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
| 1  | 西峡政采公开-<br>2025-3-1 | 西峡县民政局特殊困难群体兜<br>底保障服务项目-1 | 1404000    | 1404000      |
| 2  | 西峡政采公开-<br>2025-3-2 | 西峡县民政局特殊困难群体兜<br>底保障服务项目-2 | 2448000    | 2448000      |
| 3  | 西峡政采公开-<br>2025-3-3 | 西峡县民政局特殊困难群体兜<br>底保障服务项目-3 | 2203200    | 2203200      |

|   |                     |                            |         |         |
|---|---------------------|----------------------------|---------|---------|
| 4 | 西峡政采公开-<br>2025-3-4 | 西峡县民政局特殊困难群体兜<br>底保障服务项目-4 | 1713600 | 1713600 |
| 5 | 西峡政采公开-<br>2025-3-5 | 西峡县民政局特殊困难群体兜<br>底保障服务项目-5 | 1958400 | 1958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一）集中托养。特殊困难群体利用公办或民办养老机构的优质护理资源集中托养，使其得到更好的照料看护。（二）集中康养。特殊困难群体利用精神病医养中心进行集中康养，充分整合医疗与医保政策资源，深入开展医养结合。详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5.2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县乡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5.4 标段划分：五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网址：<http://xxggzyjyzx.xixia.gov.cn/>）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

##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注册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 2、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南阳公共资源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及资料下载》。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

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特殊情况，解密时间可延迟 30 分钟。

5、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6、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CA 办理和咨询。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西峡县民政局

联系人：全先生

电 话：0377-69695577

地 址：西峡县白羽南路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西峡县北二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四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7-698488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7-69848888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名称：西峡县民政局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服务项目

二、金额：第一标段1404000元。

三、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县乡财政资金。

四、服务人数：第一标段60人。（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五、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服务对象：

第一标段：脱贫户、监测户、低保对象中的重病患者（病情稳定）、重度肢体残疾人员、重度视力残疾人员和重度智力障碍患者。入住对象由低保转为特困后，乡镇无法照料的，可继续入住托养机构。

（二）服务内容：

主要为提供治疗和康复及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护理等。

（三）相关评估服务：

1、主要包括服务对象能力评估和服务需求评估的组织实施、服务评价、健康档案管理、养老服务机构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率评估、行业信用建设与管理等

2、建筑标准：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保证通风良好，出入口不少于两处，宽敞明亮，其内外有不小于1.5m\*1.5 m的轮椅回旋余地。每栋住房楼至少设有一个无障碍坡道或紧急疏散通道。

3、建筑布局：按功能划分为住宿区、餐饮区、休闲娱乐区等，用房包括住房、公共服务用房、医疗服务用房、文化娱乐用房。

4、入住情况：入住标准按照养老机构规范标准执行，房间内必须有生活必备用品，床头有呼叫设备，地面平整，有防滑设施，室内安装烟感报警器。

5、机构须具备消防安全措施：必须标明疏散标识，在入口大厅处设置平面展示图，标注各主要场所的位置，楼梯间有明显楼层标识，明显标注出入口方向，防火门的开启方向，在台阶、坡道、转弯处设置明显标志提示。

6、防火系统：按规定放置灭火器，灭火设备旁有明显标识，按月检查灭火器有效期。

7、呼叫系统：呼叫设备设置在院民床头，连接至值班室或办公室。

8、监控系统：监控探头安装布局合理，显示器设在值班室或办公室。

9、应急系统：在走廊、楼梯拐角处等公共区域醒目位置灯光疏散标志和应急灯，疏散标志指示方向应指向最近的疏散出口或安全出口。

10、人员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制度、值班制度、请假制度、来客登记制度、日夜间巡查制度等。

11、服务对象管理及要求：

①起居：床头挂标识牌，注明姓名、性别、年龄、原住址、入院时间、身体状况，室内用品摆放整齐、无杂物、无剪刀、等利器钝器，定期组织洗澡换洗衣服等，2至3周换洗1次被罩、床单、枕巾等。

②饮食：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每周制定有食谱，一日三餐定时用餐（遇服务对象生日、节假日伙食改善；身体不适等可加做特殊餐），必须保障餐品多样，营养丰富，建立完善的采购清单。

③衣着：干净整洁。

④健康护理：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为每名服务对象建立病历档案（对慢性疾病定期发药、指导用药，测量血压、血糖，进行康复锻炼及室外运动等）。

⑤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专门机构负责质量管理以及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对待问题实行跟踪、反馈制度，确保处置、回复、满意率100%；质量问题处罚机制，在失能、半失能、自理人员、平时预防，康复及指导、常见内科病，餐饮、起居、生活等问题的发生。

12、服务人员管理：托养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应当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工作人员与全自理供养人员不低于1:10、与半自理供养人员1:4、与全失能供养人员1:1.5比例配备，严格落实请销假审批制度。

13、中标方应合理安排行管后勤人员及管理协调（2-4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服务对象突发疾病、跌倒等意外风险应有紧急处理方案。

备注：

1、以上服务对象应具备相关规定且符合条件的，由村（居）委会向乡镇街道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注明。

2、采购内容及需求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再细化，各潜在供应商应考虑在内，采购预算价不会因为细化及服务对象的需求而改变。

3、服务内容及标准

| 类别 | 项目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助餐服务 | 餐饮及餐具 | <p>1、日间照料为主，同时配置符合服务对象的无障碍设施和餐具消毒设施，助餐工具保持清洁卫生，餐具做到每餐消毒；</p> <p>2、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注意营养，合理配餐，每周有食谱；</p>                                                                                                                                                                                   |
|      | 理发用餐  | <p>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每周制定有食谱，注意营养，做到服务对象的合理配餐，遇服务对象生日、节假日伙食改善、身体不佳等可加做特殊餐；</p> <p>2、服务人员应受过培训上岗，注意服务对象的吞咽能力和身体特点，避免噎食；</p>                                                                                                                                                                 |
|      |       | 配置符合服务对象的无障碍措施和餐具消毒设施，餐具做到每餐消毒。                                                                                                                                                                                                                                                     |
|      | 协助进餐  | <p>1、主要指为中度、重度失能服务对象配餐及喂饭；</p> <p>2、要注意服务对象的吞咽能力和身体特点，避免噎食；</p> <p>3、饭后做好服务对象和餐具的卫生清洁工作。</p>                                                                                                                                                                                        |
| 助洁服务 | 居室打扫  | <p>1、由内而外打扫居室卫生，保持室内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目测无灰尘、空气无异味；</p> <p>2、按需晾晒、更换床上用品，按服务对象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p> <p>3、保洁用具应及时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及卫生；</p> <p>4、打扫过程中，如遇钱财等贵重物品，应提醒服务对象妥善保管；</p> <p>5、居室挂托养对象标识牌，注明其基本情况、入院时间、身体状况；按时打扫居室卫生，保持室内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目测无灰尘，空气无异味；每周定期组织洗澡换洗衣服，2至3周换洗1次被罩、床单、枕巾等；室内应配备冷暖设备。</p> |
|      | 衣物洗涤  | <p>1、衣物应按衣服材质分类，用洗衣机进行洗涤，并做到洗净、晾晒；</p> <p>2、洗涤前需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及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告知相关人员；</p> <p>3、贵重衣物、贴身衣物不在服务范围之内。</p> <p>4、一年四季提供换季衣服，确保衣着干净整洁，每年提供一床新棉被。</p>                                                                                                                                 |

|      |        |                                                                                                                                                                                                                                       |
|------|--------|---------------------------------------------------------------------------------------------------------------------------------------------------------------------------------------------------------------------------------------|
|      | 修剪指甲   | 1、泡脚、洗脚，剪指甲；<br>2、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
|      | 陪同就诊出诊 | 1、院内陪同就诊的情形为：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预约上门就诊，为服务对象诊治，处理一般病情。<br>2、注意服务对象途中安全；<br>3、为服务对象送药；<br>4、定期上门为服务对象体检；建立病历档案，指定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对慢性疾病定期发药、指导用药，测量血压、血糖，进行康复锻炼及室外运动等。<br>5、就医后及时向服务对象监护人（相关人员）反馈就诊情况。                                     |
| 助医服务 | 陪护     | 1、照顾服务对象起居，协助进行自身清洁；<br>2、协助服务对象进食、饮水；<br>3、协助服务对象大小便、翻身、功能锻炼；<br>4、护送、协助服务对象进行检查、理疗、治疗康复活动；<br>5、负责清洗、消毒服务对象衣物，清洁消毒服务对象的脸盆、茶具、痰盂、便盆等生活用具；<br>6、及时将病人的有关情况告知护士、医生和家属。<br>7、托养对象患病应给予及时治疗，需陪同就诊时要注意途中安全，就医后及时向托养对象送养人或监护人（相关人员）反馈就诊情况。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项目属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br>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项目预算   | 第一标段：人民币壹佰肆拾万肆仟元整 ￥1404000 元<br>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后，以合同实际签订条款为准。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
|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_2_月_6_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5_年_2_月_6_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代理费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br>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

|                 |                                                                                                                                                                            |
|-----------------|----------------------------------------------------------------------------------------------------------------------------------------------------------------------------|
| 投标保证金、<br>履约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收取标准：<br>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收取标准： |
| 服务期             | 一年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972.72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西峡县财政局。

6.3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西峡县民政局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服务项目。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 2.3 宣布开标结束。

###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 1  |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 |

|     |              |                                                                                                                                                                                                                                                                                                                                                                                                      |                                                                                                                                                                                                                                                                                 |
|-----|--------------|------------------------------------------------------------------------------------------------------------------------------------------------------------------------------------------------------------------------------------------------------------------------------------------------------------------------------------------------------------------------------------------------------|---------------------------------------------------------------------------------------------------------------------------------------------------------------------------------------------------------------------------------------------------------------------------------|
|     | 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 <p>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 <p>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其他       |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  |  |
|--|------|--|--|
|  | 资格要求 |  |  |
|--|------|--|--|

说明：按照西峡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西财购（2022）7号的要求，对于西峡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br>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期<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工程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西峡县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西财购〔2022〕6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确定中标人

☐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投标文件未使用CA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br>20分 | 投标<br>报价                 |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需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公式中的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涉及价格扣除时指扣除后价格)</p> <p>2、符合规定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给予20%价格扣除：</p> <p>(1) 提供相关资料。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投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另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要求随函提供材料；（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时，需同时另提供该制造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随函提供材料）③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货物采购项目）“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中所有投标产品的“备注”栏均按要求注明生产商（含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予价格扣除）。</p> <p>(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20 |
|           | 项目小组人员<br>配备及机制<br>(15分) | <p>1、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岗位职责具体明确、人员齐全、专业配套。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配套不完善，人员分工不明确得0分。</p> <p>2、专门建立公司质量管理机构，负责质量管理以及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对待问题实行跟踪、反馈制度，确保处置、回复、满意率100%；质量问题处罚机制，在失能、半失能、自理人员、平时预防，康复及指导、常见内科病病情控制治疗、餐饮、起居、生活等问题的发生。</p> <p>评审标准：机构设置全面、合理、规范得10分；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8分；机制不健全，不能有效解决问题得6分；未提供得0分。</p>                                                                                                                                                                                                                           | 15 |

|                                 |                          |                                                                                                                                                                                                                                           |    |
|---------------------------------|--------------------------|-------------------------------------------------------------------------------------------------------------------------------------------------------------------------------------------------------------------------------------------|----|
| 技<br>术<br>部<br>分<br><br>65<br>分 | 项目重难点分析<br>(10分)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项目的关键节点分析，项目重、难点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p> <p>评审标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分析方案合理、恰当得10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方案一般、基本规范，不存在严重缺项得6分；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2分</p>                                                                      | 10 |
|                                 |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方案<br>(10分)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管理制度（至少包含人员招聘、人员培训）；</p> <p>服务团队保障机制方案，管理服务考核评估标准。</p> <p>评审标准：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得10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方案一般、基本规范，不存在严重缺项得6分；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 10 |
|                                 | 服务方案<br>(10分)            | <p>服务方案（包括膳食服务、清洁服务、医疗康复等）</p> <p>评审标准：方案科学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方案相对完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8分；方案相对完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不提供得0分。</p>                                                                                                           | 10 |
|                                 |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br>(10分)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需要紧急就医的，在发生火灾、暴风雨、地震等自然灾害时，需要疏散、救援、通知家属的，突发事故处理，资源调配，人员救护等。</p> <p>评审标准：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得10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方案一般、基本规范，不存在严重缺项得6分；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 10 |
|                                 | 投诉反馈机制和安全风险防范方案<br>(10分)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诉反馈机制和安全风险防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常见问题及投诉处理方式，项目服务对象的安全风险防范方案（隐患排查与风险预判、服务对象的安全承诺函等），拟派护理人员的安全风险防范方案（日常管理与风险预判、安全知识宣讲及培训等）。</p> <p>评审标准：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得10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方案一般、基本规范，不存在严重缺项得6分；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p> | 10 |

|             |                 |                                                                                                                                                                                                         |
|-------------|-----------------|---------------------------------------------------------------------------------------------------------------------------------------------------------------------------------------------------------|
| 综合部分<br>15分 | 管理人员配置<br>(13分) | 投标人拟派至本项目的人员具有养老护理员、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安全管理员、营养师、中式烹调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社会工作(者)师、心理咨询师、护理职业资格证书、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会计师证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13分。同类证书不同人员可重复计分,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也可重复计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未提供或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 信用评价<br>(2分)    | 根据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在参加西峡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可登录“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网址: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开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相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严格执行《西峡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zfcg.henan.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大写：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中标人的劳务费，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

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地点:

验收地点:

验收时间: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 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如果项目有监理, 须由监理单位签字, 组织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 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 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

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 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 方 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经协 商 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条处理

①向项目所在地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 履 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 手 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 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注意：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 具体项目的 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 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标段号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4. 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工程合同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工程质量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西峡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西财购〔2022〕7号的要求，对于西峡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货物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 2. 服务方案等

###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峡县民政局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